

# 北京市司法局

##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徐皓月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14159号

根据徐皓月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徐皓月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1711246975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10月20日